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
書畫藝術學系【專業成果審查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4 月 16 日(日)上午	08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美術大樓 3004、 4004 教室
	08:30 / 12:00	專業成果審查	3030001 張榕庭、3030002 游玉婷、3030003 陳慧雯 3030004 陳玄茂、3030005 邱雪玉、3030006 潘建銘 3030007 曾素娥、3030008 賴香蘭、3030009 陳芑穎 3030010 余貴珠、3030011 林泉源、3030012 蔡梅雀 3030013 黃素真、3030014 蔡惠珠、3030015 謝明玲 3030016 彭玉芳、3030017 蕭夢梅、3030018 趙美玲 3030019 林秋香、3030020 吳世英、3030021 張雅佩	
相關考試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便核對考生身份。 2. 專業成果審查考生請於上午 08：10 前至美術大樓 4007 教室候考區報到。 3. 審查過程中，得要求考生到場說明其原作品之專業成果內容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審查說明之機會。審查重點包含作品內涵、表現技法、成果重點說明等項目。 4. 考生報到後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原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。 5. 審查原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審查面試時間以 9 分鐘為原則，包含每位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。 6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7.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分機 2051。 			